

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，对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其法人资格的议案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稀（赣州）稀土有限公司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，压减法人层级，提高资产管理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其法人资格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胡德勇 _____

孙聆东 _____

章卫东 _____

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